

臺北市政府 109.05.14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85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9-03077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，

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柚子皮、衛生紙等）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街口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2 日第 X1028838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訴

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9-0

3077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1070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3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9-03077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